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２

被　　告　Ａ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等情，此有卷附原告戶籍謄本、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、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、31至34頁）。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95年1月23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並於95年12月6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被告來臺後居住在朋友住處，未曾與原告同住生活。原告中

風後，由原告子女Ａ０２照顧生活飲食、陪同就醫，被告對原告不聞不問。後原告入住安養中心，相關費用亦是由Ａ０２支付，被告去安養中心找原告，都只是為了要拿原告的證件或跟原告要錢，未曾照顧原告，現在原告已無法聯繫被告，亦不知被告去向，原告迄今已多年未再見到被告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95年1月23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並於95年12月6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被告曾入境臺灣等情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原告戶籍謄本、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、公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第6、31至34頁）在卷可稽，互核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上開法條所稱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㈢經查：原告主張兩造婚後自始並未無同住，原告中風後，被告對原告不聞不問，原告迄今已多年未予被告見面，顯見被告無心繼續與原告共同經營婚姻家庭生活等情，業據證人Ａ０２到庭證稱：兩造婚後無同住，不知道被告住哪，原告中風後，都是由我照顧，被告並無照顧原告，原告入住安養中心之費用亦是由我支付，被告完全沒有負擔，被告只有在需要原告證件時才會找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，對

照原告所提出之被告手寫字條，內容略為：「老劉您好，又到了我的證件要延期的時間了，但沒有你的身分證辦不了，我現在60多歲了，還為這個證件跑來跑去，...我飄洋過海嫁給你這麼多年，你從心裡說你有管過我嗎？...如果你叫一慧給身分證給我辦理證件，就打我電話我去取，我不會拿你的證件辦其他違法的事情...這次回去就再也不會來臺灣了，你也可以與我辦理離婚呀」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顯見兩造間並無同住，被告與原告聯繫，多是為了索取原告證件辦理簽證，兩造感情淡薄，並無互相扶持之情，被告對於離婚一事亦未表示反對，兩造間已無聯繫、見面，兩造間婚姻已名存實亡，足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，訴請判准兩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琳之